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張榮祥
債　務　人　蔡惠蓉
代　理　人　閻道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七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張榮祥之債權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應予剔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張榮祥應提出借款事實及資金往來證明等債權證明文件，以核實債權存在，如無法提出請予以剔除其債權等語。

三、經本院轉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張榮祥於文到10日內就異議人之內容表示意見並提出債權債務之證明文件，債務人陳報稱借貸以現金方式給付，因年代久遠，匯款單據難以提出等語。債權人張榮祥於收受本院命陳報債權證明文件後，迄今未提出任何債權證明文件或具狀陳述。查債權表所列張榮祥之債權高達新臺幣1,100 萬元，無任何匯款證明且均以現金給付

難認符合常情，況債權人張榮祥為債務人之配偶，有本院查詢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如真有給付，究為贈與亦或借貸，迄今均無具狀表示，而於本院公告之申報債權及補報債權期間，張榮祥亦未陳報債權，難認其與債務人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則債務人無法證明為張榮祥有借予債務人任何金額之資金流向，相對人及債務人亦未提出借據或其他契約等法律關係債權證明文件。是以，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與債務人間有債權債務存在，是本院依債務人陳報之債權清冊有張榮祥之債權而列於債權表即有違誤，異議人等之異議為有理由，相對人之債權應予剔除。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